**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向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应对表现突出、为学院赢得荣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西校〔2020〕34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具有中国国籍的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设置与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类别设置：

（一）研究生先进集体

1.西南大学研究生文明寝室

2.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会

3.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团队

（二）研究生先进个人

1.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

2.西南大学五好研究生

3.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

4.西南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5.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6.西南大学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

7.西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文明寝室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进步，学风优良。寝室成员政治立场坚定，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能积极参加学术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及竞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有成员获得各级各类奖学金、先进表彰。

（二）文明和谐，健康高雅。寝室成员自觉践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思想品德、素质拓展、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团队精神，共同进步；室长尽职尽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寝室布置整洁美观、大方优雅，文化氛围浓厚；寝室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丰富，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自觉抵制不健康思想和低俗文化侵蚀。

（三）安全有序，卫生整洁。寝室成员遵纪守法，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无违法违纪违规事件及不文明行为；积极参与寝室劳动，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在学校寝室卫生评比中名列前茅。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会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开展有益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能协助研究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学风，能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沟通学校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研究生的学校事务民主管理；

（五）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研究生会干部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在实际行动中作表率。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团队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活动主题鲜明，具有学科专业特色，能带领研究生在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团队管理完善，风尚良好，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有模范带头作用；成员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

（三）团队成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措施到位；

（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是学校授予研究生个人的最高荣誉称号，采取个人申请、学院申报、学校评定的方式进行，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10％；

（二）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三）获得五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四）在学术科研、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第八条** 五好研究生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15%，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30％；

（二）考核学年课程考核、专业实践考核、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无补考（重修）及不合格情形；

（三）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思想品德、学术科研、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10%，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50％；

（二）在学校研究生党支部、各级团组织、班级、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两学期以上；

（三）在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

同等条件下，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优先。

**第十条** 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5%，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60%；

（二）在科学研究、科技竞赛、创作展演、学术交流等领域表现突出，成果优秀。

同等条件下，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优先。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10%，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60%；

（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取得突出成绩或产生积极影响。

同等条件下，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优先。

**第十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参评研究生总数的10%，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学院前60%；

（二）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竞赛、艺术展演等校园文化活动，表现优秀。

同等条件下，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优先。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5%，评选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考评成绩至少一次排名学院前30%；

（二）至少获得过一次奖学金（校级及以上，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

（三）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校级及以上）；

（四）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毕业；

（五）获得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研究生可优先评选。

**第十四条** 一年级研究生原则上不参评研究生先进个人。一个评选年度内，研究生只能获得五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实践活动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中的一项荣誉。

**第三章 评定规则**

**第十五条** 评定规则

（一）西南大学五好研究生

以《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中综合考评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各年级符合条件研究生按照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评选确定五好研究生人选。

1. 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

以《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中中社会服务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各年级符合条件研究生按照社会服务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担任干部期间的综合表现评选确定优秀研究生干部人选。

（三）西南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以《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中科研成果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各年级符合条件研究生按照科研成果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评选确定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人选。

（四）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以《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文体实践中社会实践类及公益活动类综合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各年级符合条件研究生按照社会实践类及公益活动类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评选确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人选。

（五）西南大学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

以《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文体实践中文体活动及征文活动综合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各年级符合条件研究生按照体活动及征文活动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评选确定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人选。

（六）西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以《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中两年综合考评成绩的总和为主要评审依据，毕业年级符合条件研究生按照综合考评成绩的综合从高到低排序，结合研究生期间的综合表现评选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

**第四章 评定要求**

**第十六条** 评定要求

（一）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把关、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程序进行。

（二）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达通知后，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等，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的评定。

（三）“3+1+2”研究生在学号所在年级参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评定当年的学籍身份参评。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资格，并随下一年级进行评定。

（五）在每个学年度先进个人评审过程中，同一申请者申请先进个人不超过1项（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毕业研究生除外）。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组织**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自主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附上支撑材料，提交申请。

（二）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初审

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对研究生申请资格及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研究生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客观真实。

（三）学院初评

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积分和排序，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第五条进行评定，确定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初评名单，报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审核，审核无误后对名单进行公示。

（四）学校审定

学院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并公示。

**第十八条** 组织领导

（一）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

由学院党政领导、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组成，负责商议决定每年评优评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每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审核、汇总以及综合考核办法的修订等工作。

1. 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

由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院研会代表、党支部代表、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群众代表组成，负责综合测评材料收集、审察、初评等具体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公示无异议后，在开展评优评奖工作中严格按照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无效。所有材料应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起，至评定当年的8月31日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组所有。如有异议或上述未列入、但能反映研究生个人综合素质或水平的项目，学生可提出意见与建议（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作为下次文件修订的参考。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二○二三年五月八日